

荆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荆州市教育局
荆州市科学技术局
共青团荆州市委员会
荆州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荆科协字〔2025〕10号

荆州市科协等 5 部门关于举办
第 40 届荆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团委、妇联，荆州经开区
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公共服务局、经济发展局：

由荆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荆州市教育局、荆州市科学技术局、
共青团荆州市委员会、荆州市妇女联合会共同主办的第 40 届荆
州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将于 2026 年 1-2
月举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赛宗旨

根据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改革精神，锚定 2035 年建成科技强国和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目标，立足荆州科教资源禀赋与青少年成长需求，面向全市适龄青少年群体，培养科学思维、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团队合作和批判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和科学精神，涵养优良学风，塑造青少年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扎根荆州、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以赛促训、以赛代练、以赛会友，发掘和培育荆州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打造有组织、成体系开展青少年科研训练的本土平台，托举青年学子成长成才，为荆州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科创动能。

二、大赛主题

勇担时代使命，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荆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荆州市教育局、荆州市科学技术局、共青团荆州市委员会、荆州市妇女联合会

承办单位：荆州市科技馆

四、参赛内容与对象

(一) 参赛内容

- 1.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
- 2.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
- 3.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

(二) 参赛对象

全市小学、初中、高中各学段学生及科技辅导员。其中，小学生作品仅参与市级评审及表彰，不推送至更高级别竞赛；省级及国家级竞赛的参赛资格遴选，将主要依据中学生作品评审结果进行推荐。

五、组织实施

第一阶段：县级赛事组织和申报阶段（2026年1月26日前）

2026年1月15日前，各县（市、区）、荆州经开区赛事组织机构参照《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组织本级赛事，择优推荐优秀作品参加荆州市级赛事。

2026年1月20日至1月26日，赛事申报阶段。各县（市、区）、荆州经开区赛事组织机构，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作品的集中申报与材料提交。大赛具体规则、申报流程及相关指南，可登录荆州市科技馆官网查阅（网址：<http://www.jzskjg.com.cn>），确保申报工作规范有序推进。

第二阶段：市级评审阶段（2026年1月底至2月上旬）

市科技馆将在1月底前完成所有申报作品的资格审查、分类整理及评审筹备等前期工作。

市级集中评审活动拟于2026年2月上旬举办，具体评审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将另行通知。

第三阶段：总结表彰阶段（2026年2月中下旬）

公示市级获奖名单、印发获奖通知、颁发荣誉证书并开展总结研讨，市级赛事优秀作品将按要求推荐参加省级大赛。

六、工作要求

各地赛事组织机构要认真学习领会《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做好参赛师生动员宣讲工作，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同时，要加强竞赛活动组织管理，严格执行大赛章程规则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比赛公平公正。

七、联系方式

市级赛事联系人：廖圣柏

联系电话：0716-8188882



附件

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湖北省创新大赛)的组织与实施,根据《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试行)》,本着与大赛主办单位协商一致的原则,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是一项面向省内在校初中、高中学生、科技辅导员群体举办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发现和培养活动,是广大科技工作者助力青少年成长成才、托举科技英才的高水平科普平台。

第三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的宗旨是:面向适龄青少年群体,培养科学思维、创新意识、科研能力、团队合作和批判精神;弘扬科学家精神,涵养优良学风,塑造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以赛促训、以赛代练、以赛会友,发现和培育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打造有组织成体系开展青少年科研训练、托举青年学子成长成才的平台。

第四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强化选人育人宗旨,破除“一件作品打天下”现象,注重对选手个人的现场考察和客观评价,着重

考察选手知识应用、动手实践、创新思维、批判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确保竞赛公平公正。

第五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每学年举办一届，参赛对象包括在校初中、高中青少年群体，以及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其中省级终评活动拟于每年3-4月在当年承办地举办，按相应规则组织评审和展示。

第六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的基本方式：初中、高中学生和科技辅导员根据竞赛实施办法，申报作品参赛；聘请专家通过对参赛者、参赛作品的综合测评，评定出获奖者，颁发证书；组织参赛作品展示和交流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协会、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共青团湖北省委和湖北省妇女联合会等联合主办。主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创新大赛实施办法，指导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对创新大赛获奖者颁发证书等。承办地政府可作为当届大赛主办单位，指导和保障大赛现场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创新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代表组成组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修订创新大赛实施办法；建立大赛组织工作领导机制，决议竞赛相关工作事项等。组织委员会下设管理办公室，设在湖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负责创新大赛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的承办单位由主办单位授权确定，包括湖北省青少年科技中心、举办地科协等机构。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当届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推动各项筹备工作的具体落实，共同提供经费等支撑保障；全面负责创新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科技、教育领域专家组成，负责在大赛实施办法所规定的原则下制定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并向组委会报告评审结果。

第十一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专家和主办单位代表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

第十二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设立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由科研机构学科专家、教育专家和一线教育工作者组成，负责在申报审查、评审及获奖名单公示期间，对推荐选手在参赛过程中是否遵守科学的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并决定选手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三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估、评审、监督和审查工作；须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凡涉及与参赛代表有亲属辅导、咨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赛事公平公正情况的，不得参与大赛相

关工作。

第三章 赛事申报

第十四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面向省内在校初中、高中学生、省内中小学校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通过省级推荐申报参加比赛。

第十五条 省内各市州竞赛以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培养科技实践能力为主要目标；有科学规范的赛事组织程序，建立科学道德和科技伦理审查机制，竞赛评审公平公正，活动组织规范有序，在本地区具有较好的覆盖面和影响力，赛事举办符合属地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从市级竞赛推荐参加省级竞赛的优秀获奖作品，须在市级竞赛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参加湖北省创新大赛。

第十七条 如因赛事组织原因引发不良社会影响，创新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该市州推荐入选资格。

第四章 选手推荐

第十八条 各市州可按照创新大赛组委会分配名额在其当年举办赛事的优胜者中择优推荐选手参加创新大赛，推荐名单应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

第十九条 推荐标准：

1. 推荐选手应为在校初中、高中学生，省内中小学科技辅导员。
2. 推荐选手应品学兼优，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实践活动，展现出对探索未知的浓厚兴趣和投身科学的研究的初步志向。
3. 须在市州有关赛事中获得奖项（团队或个人项目均可）。
4. 推荐选手中必须至少有1名女选手。
5. 推荐选手在相关赛事活动中不得有违反相关竞赛规则、抄袭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学术不端行为，其相关创新作品的内容或研究过程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

第五章 审查

第二十条 获得推荐资格的参赛选手，在组委会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申报时须提交申报书、诚信承诺书、研究报告。

1. 申报书、诚信承诺书：按要求完整填写当届创新大赛申报书、诚信承诺书（附上专业网站查重截图，重复率小于20%），本人、辅导教师签字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研究报告：按指定的格式规范书写，并附上作品附件证明学生的研究过程和对主要创新点的贡献（包括辅助图片，原始实验记录、研究日志等相关材料）。

第二十一条 创新大赛组委会在申报结束后对参赛选手的推荐资格和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现场活动期间,参赛选手须按要求现场展示获奖作品,创新大赛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专家对选手的现场综合表现、是否遵守科学道德、科技伦理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如发现存在违规问题,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资格,并视情扣减所在市州下一届创新大赛推荐名额。

第六章 现场交流评审

第二十三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终评现场活动每年3-4月举办。期间举办竞赛及展示交流活动,打造青少年科技嘉年华。

第二十四条 终评活动根据组别和学科领域,由评审委员会专家设计现场问辩,经综合各环节评审成绩,确定获奖名单。现场竞赛着重考察选手知识应用、动手实践、创新思维、批判精神和团队协作等方面能力。

第二十五条 参赛选手须本人参加创新大赛现场评审活动,如未参加将视为自动放弃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名额空缺不予递补。

第二十六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组委会将组织科学家、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代表等与选手交流,提供科技实践、研学交流、实习实训等成长支持。

第七章 奖励机制

第二十七条 参赛选手经资格审查后进入评审阶段,创新大

赛组委会将按比例评定等级奖，其中，一等奖 15%、二等奖 35%、三等奖 50%；同时，根据《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实施办法（试行）》，推荐参加全国大赛的选手从 15 至 17 岁省级获奖选手中按综合成绩排序遴选（年龄按竞赛当年 7 月 1 日为计算时点，年满 15 周岁、未满 18 周岁）。

第二十八条 每届创新大赛结束后，组委会根据各市州管理单位组织发动情况、推荐选手参加情况、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有关学会开展成长支持活动情况等组织工作进行综合评定，由创新大赛组委会为表现突出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证书。

第二十九条 创新大赛组委会视具体情况，可联合相关机构设立专项奖，由设奖单位对优秀选手颁发证书、给予奖励、组织研学交流或提供后续成长支持等。

第八章 组织管理

第三十条 各市州管理单位安排专人作为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三十一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组委会下设的省级管理办公室负责创新大赛日常组织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启动阶段：征求主办单位相关部门意见后，联合印发竞赛举办通知，启动竞赛活动。

申报推荐和审查阶段：确定申报名额；对推荐选手的申报资

料进行审查等。

现场活动阶段：协调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筹备实施创新大赛现场活动；协调各市州管理单位组织选手参加活动。

日常管理：根据需要提出实施办法修改建议；组织修订实施办法；筹集竞赛活动经费；招募合作单位；开展与竞赛相关的培训和宣传工作；负责受理创新大赛相关质疑投诉。

第三十二条 各市州管理单位应广泛动员科技工作者参与青少年科技人才培养，规范赛事组织程序，加强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要求，建立规范的科学道德和科技伦理审查机制，严格竞赛评审和结果认定过程，公开竞赛结果及申诉渠道，杜绝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及影响竞赛公平公正举办的情况发生；做好参赛选手的遴选和推荐工作，确保遴选程序公平公正，组织推荐选手参加创新大赛各项现场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各市州管理单位应做好创新大赛的宣传推广，积极推动所在地高校和中学建立、完善科技社团，动员广大青少年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实践和入选关联赛事活动。

第九章 监督处置

第三十四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创新大赛参赛选手及评奖结果持有异议，可向创新大赛组委会进行实名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及联系方式。

第三十五条 湖北省创新大赛组委会将根据《信访工作条

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投诉情况进行调查。如经查实存在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对相关赛事或参赛选手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市州管理单位及参赛选手向创新大赛组委会提交申报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选手或参加创新大赛各项活动，其所有参赛行为均受本实施办法约束。

第三十七条 参赛选手展示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相关作品进行展览、出版、发行以及在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

第三十八条 对于参赛选手未在申报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的损害，或相关作品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参赛选手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创新大赛延期或取消举办的，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创新大赛组委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发布的《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湖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规则》同时废止。

